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1186號

原 告 鄭宥軒

被 告 廖勇勝

金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朱芷蕎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蔡芳宜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1925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

法 官 魏威至

法 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弈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